

证券代码：9205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5-220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炎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,861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618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7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两艘 738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不生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0,861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航 乔若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